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說明

- 一、 相關法規：教務章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三點
- 二、 申請表單：[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
- 三、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 四、 辦理人員：教務處課教組櫃台人員
- 五、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22(櫃台)、2225
- 六、 受理時間：**本學期 113/4/8-4/12 上班日上午 9-12、下午 1-5 點**

期中考前一周內，即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第八周受理停修 1 個科目(第九周為期中考周)；請學生將書面簽核完成之正本，在辦理時間內親送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提醒您，請預留簽章時間，逾期恕無法補申請。

※註：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

七、 注意事項：

(一) 停修課程每學期限 1 個科目。

(二) 申請條件說明：

1. 總學分於期中考前一周退選後，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第一學年學生、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少於 1 門科目；大學部日間部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學部日間部大四、進修部四年制不得少於 9 學分。另，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申請。
2. 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學生，期中考前一周退選後，日間部學分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碩士在職專班修習日間部 3 學分以下者，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三)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停修)」與「網路選課期間的退選」不同：

1. 退選可以在預選或加退選網路選課期間內進行，不會在成績單上留下記錄。
2.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停修)」是指學生在加退選結束後，停止參加某門課程的學習。如果在期中考前一周退選(停修)某 1 門課程，會在中英文成績單上留下記錄(下圖是單一/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選課資料」，停修後的介面圖示)。

學期 課號 Course Serial No.	系所 課號 Curriculum No.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點藍色的課程名稱連結，可查看已上傳的	開課 班級 Class	班別 Team	修別 Required/ Elective	學分 組合 Credits 講授 - 實習 -	星期/節次/教室 Schedule/Location
8642	YUST5115	Python在資料科學上的運用 Data Science with Python	通識 中心		註記退選	2-0-2	2-CD/AC209

113.3.22 課教組更新

3.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的學分費用是根據加退選截止後的選課結果來計算。如果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某 1 門課程的「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仍需要支付相關的學分費用，停修的課程不會退還學分費用。

八、 作業流程：

至教務處網頁「快速連結」→「選課專區」
列印「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並填寫

申請書簽核流程程序：

(1)任課教師、(2)系所主任同意簽核同意
大學部必修英文課程，須洽語言中心簽核。

113/4/12 (五) 下午5點前親送教務處課
教組(行政大樓1樓)櫃台辦理

※註：僅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

九、 Eclass(Tronclass)上的修課資料：

數位學習平台上的修課資料，於每日凌晨 1:30 開始進行名單更新（業務單位：資訊中心（分機 2658））。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常見問答

【問答 1】申請表要任課教師簽章？掃描電子檔可以嗎？ 請正本簽章，不受理掃描檔或影本。

學生填表申請後，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的系所主管須於正本簽核同意。課程為多位教師任課，須有 1 位教師簽核。授課教師為「各教師」或聯繫教師問題，可向「開課班級」辦公室洽詢。

※註：大學部必修英文課程退選，請依語言中心公告辦理，連絡電話 05-5342601 轉分機 3272。

※註：右圖為例「開課班級」即「通識中心」

學期 課號 Serial No.	系所 課號 Curriculum No.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開課班級 Class	班別 Team	修別 Required/ Elective
8600	YUST2001	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通識中心		通識 General

【問答 2】可以退選幾門科目？課程有正課跟實習兩門，可以一起退嗎？ 只受理退選 1 門。

依規定，每學期限停修 1 個科目(不限修別)，且停修後不得低於下限，已減修者不得申請。

【問答 3】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單已送至課教組辦理完成，如何查詢？

您繳交表單經櫃檯人員受理後，請同學當場確認課表，該科目「修別」呈現「註記退選」，同學不須再上網辦理。※查詢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

8621	YUST3062	親密關係與社會關係之經營 The Management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通識中心	註記退選	2-0-2
------	----------	--	------	------	-------

【問答 4】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還可以申請嗎？ 不受理申請。

退選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最低學分數規定：

大學部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及進修部各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姓名後有註記「延修」)；研究所第一學年不得少於一門科目。

【問答 5】退選科目若是應繳交學分費的，已繳費可以退費/未繳可以不繳嗎？ 不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費用。

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的學分費用是根據加退選截止後的選課結果來計算。如果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仍需要支付相關的學分費用，停修的課程不會退還學分費用。

※學分費等收費詳見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按此連結至學雜費收費專區，了解詳細收費規定公告，繳費請洽出納組 分機 2434。

【問答 6】退選的科目，別的學期再選會有影響嗎？ 不影響。

依學則，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及不允許加選。

【問答 7】退選的科目，還會有成績嗎？ 不會有分數。

當學期該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位中分別以註記「退選」/「withdrawal」之字樣。對成績單仍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謝謝。(05-5342601 轉 2216)